关于开展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安有关单位,安阳军分区政治部，武警安阳支队政治处：

为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促进精品生产，推动文艺创作活动深入开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河南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豫宣通[2019] 号）文件精神，市委宣传部将开展全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并组织我市优秀文艺作品参加河南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把代表我市文艺创作生产最高成就和水平，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评选出来，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良好氛围，凝聚全市干部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争先进位谋出彩的磅礴力量。

二、评选原则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作品真正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尊重文艺创作生产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创造性劳动。坚持讲好新时代安阳故事、展示新时代安阳形象，弘扬安阳人文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评选标准，完善评选程序，真正发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示范导向作用。

三、参评作品条件和奖项设置

参评作品共6个门类：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

时限要求：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作品。

资格审定：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作品的申报要求，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申报作品应无版权和授权争议，根据真实人物及事迹创作的作品应取得书面授权。原则上涉及同一主创人员的报送作品不宜过多。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本次评选设“组织工作奖”和“优秀作品奖”。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组织工作奖”，对入选“五个一工程”的参评作品，授予“优秀作品奖”。对获得“组织工作奖”的单位颁发证书，对获得“优秀作品奖”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对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和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精品力作，推荐参加全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对获得全省“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参照省委宣传部的奖励标准，市委宣传部再给予适当奖励。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创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精心组织重点作品创作和加工提高，推出一批有思想内涵、有艺术品质、有独特风格的作品。

2．周密组织，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作品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附后）。要精心筛选、严格审查，确保申报作品的思想内容、艺术标准和制作质量，切实把代表本地创作水平的作品推荐上报上来。参评作品由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至市委宣传部。

3．严格要求，遵守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纪律，落实好评选工作各项制度。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同营造公开公平、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参评作品由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及省驻安有关单位、安阳军分区政治部、武警安阳支队政治处集中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对自行申报作品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72—2550405

附件：1．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2．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参评作品申报表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

2019年4 月23 日

附件1

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一、参评作品的范围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均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3日至5月6日为申报期，逾期未报送的作品不得参评。

三、申报作品版权及主创人员要求

各参评单位对申报作品必须拥有自主版权、奖项申报权或是第一出品方，作品的编剧、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我市创作人员。图书必须由我市出版单位出版。同一主创人员的申报作品不超过2部。

四、申报作品数量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申报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作品原则上每项不超过5部（首）。

五、申报材料

各项作品申报时须提供申报表一式20份，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歌曲须提供每部（首）申报作品音像制品5套（电子版存入移动硬盘或U盘，用标签注明作品类别、名称、次序及申报单位），图书须提交15本（套）样书。各项作品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按申报作品次序分别装订。申报表可翻印。各申报单位要填写上报申报作品汇总表1份。

六、具体项目要求

1．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30场。报送的戏剧须是新编、原创作品，各剧种复排国内外经典名剧不在评选范围内。作品报送时须附文字脚本一份，除话剧外其他所有剧种须有字幕。

2．电影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视台播出并有较高收视率。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3．歌曲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播出或在舞台演出，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申报作品歌谱统一为简谱，歌曲文字材料以表一、谱一，表二、谱二依序排列。歌曲格式须为MP3，不得报送录像带和MTV影碟。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由申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4．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电台多次播放，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作品报送时须附文字脚本一份。

5．图书作品必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5000册。其中，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文件学习辅导读物、文章汇编、诗歌、百科科普、漫画图画、低幼读物等不能参评。

6．每项申报作品请参评单位排好次序，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申报。

7．申报作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允许共同申报，并出具联合申报证明。

8．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专用邮箱：aywyk401@126.com。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戏剧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剧 名 |  |
| 演出单位 |  |
| 编 剧 |  | 导 演 |  |
| 主 演 |  |
| 首演时间 |  | 演出场次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电影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 --- | --- |
| 片 名 |  | 品 种 |  |
| 生产单位 |  |
| 编 剧 |  | 导 演 |  |
| 主 演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
|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  | 票房收入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电视剧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 --- | --- |
| 剧（片）名 |  | 品 种 |  |
| 生产单位 |  | 长 度 |  |
| 编 剧 |  | 导 演 |  |
| 主 演 |  | 播出时间 |  年 月 |
| 投资发行情况 |  | 收视率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广播剧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 --- | --- |
| 剧 名 |  | 剧 长 | 集共 分钟 |
| 制作单位 |  |
| 编 剧 |  | 导 演 |  |
| 演播者 |  |
| 首播时间 |  年 月 | 播出次数及收听率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歌曲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歌 名 |  |
| 制作单位 |  |
| 词作者 |  | 曲作者 |  |
| 演唱者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
|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五个一工程”图书申报表**

（第九届）

申报单位（盖章）： 次序：

|  |  |
| --- | --- |
| 书 名 |  |
| 编著者 |  | 出版单位 |  |
| 出版时间 |  | 差错率 |  |
| 印 数 |  | 发行量 |   |
|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安阳市第九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申报作品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门类 | 次序 | 作品名称 |
|  | 戏剧 |  |  |
|  |  |
| 电影 |  |  |
|  |  |
| 电视剧 |  |  |
|  |  |
| 广播剧 |  |  |
|  |  |
| 歌曲 |  |  |
|  |  |
| 图书 |  |  |
|  |  |

表格栏目可根据申报作品情况自行调整。